

#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603-SCJDGLJ-F006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准质量抽查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因工作需要，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标准质量抽查项目、项目编号：ZL-202603-SCJDGLJ-F006）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603-SCJDGLJ-F006
2. 项目名称：2026年标准质量抽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媒体或媒介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标工作。
8. 整理评标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用户需求书、评分标准等和服务内容相关的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法要求进行调整，最终版本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发布。甲方的确认仅为形式性审核，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乙方拟定的答复意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外作出。甲方对乙方的处理工作予以协助。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需求、投标人信息及评标过程等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协议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持续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10.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存档保存。

#### **第五条 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交给甲方，且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3.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4. 因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5.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垫付。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或取消，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 收费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收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全部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行政罚款等）的，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等，需违约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损失的，由损失方自行承担，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3. 因乙方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失职、违规操作等），导致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编制错误、遗漏核心条款、存在歧义或违反负面清单规定，或评审组织工作失误（如违规抽取评审专家、未按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允许非登记人员参与评审等），或档案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缺失、不完整、泄密、伪造篡改，致使采购程序违法、违规，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撤销中标结果、暂停招标活动，或导致采购失败、流标（二次及以上流标且系乙方原因）的，乙方应承担重新采购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评审费、场地费等），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前期投入的成本、行政罚款、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该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评审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仍需按逾期天数计算支付。

5.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罚款、维权费用等）：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核心条款、变更招标范围、调整招标流程或终止、中止招标活动的；

(2) 泄露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潜在投标人信息、投标文件内容、评审专家信息、评审过程及结果等）的；

(3) 与潜在投标人、中标人串通，或暗示、诱导评审专家倾向特定投标人，损害甲方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4) 未按规定处理投标人异议、质疑事项，或处理不当导致项目被投诉、查处的；

(5) 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招标代理全部工作，或工作存在严重瑕疵，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6) 明知甲方委托事项违法仍继续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或隐瞒相关

违法情形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7) 未按规定将项目档案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收集、整理、移交至甲方及相关交易中心,或移交的档案不完整、不真实的。

6.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义务,或未配合甲方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投诉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若甲方未解除协议)。

9.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协议违约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仅限于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必要成本,不包括预期收益)。

###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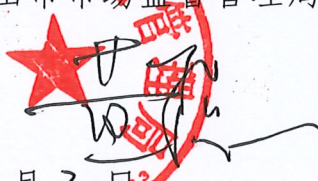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许曼

日期: 2016年3月30日